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何元福

邹峻

汪炜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